

##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宁新新材，证券代码：839719）自2018年8月1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8年11月12日，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公司上述相关事项不确定性消除后恢复转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